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公告

- (1)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劉艷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5 日；
2. 李文苑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5 日；
3. 盧偉浩先生退任並不再擔任公司秘書及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生效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及
4. 陸偉賢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生效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劉艷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2) 李文苑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3) 盧偉浩先生退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作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生效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及 (4) 陸偉賢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生效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劉艷女士（「劉女士」）希望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個人事業和事務，因此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5 日。

劉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劉女士在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文苑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5 日。

李女士的簡歷資料

李女士，68歲，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畢業並獲授商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自1998年至2015年期間，李女士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企業銀行業務。李女士現時擔任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一帶一路青少年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教育大學蕊展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任期由2021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但須遵守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服務協議訂明李女士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5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75,000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在本公告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在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就其委任事宜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盧偉浩先生（「盧先生」）退任並不再擔任公司秘書及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及公司條例第 16 部所規定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該退任」），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盧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該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盧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感謝。

因應該退任，董事會欣然宣佈陸偉賢先生（「**陸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及公司條例第 16 部所規定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生效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陸先生於 2016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集團財務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職能。彼亦擔任本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的董事。陸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法律博士及法學碩士學位。陸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積逾 15 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在一家金融機構擔任財務及會計部主管，亦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因此，陸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有關公司秘書的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陸先生在新崗位上履行職務。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涌

香港，2021 年 8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瞿秋平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尹錦滔先生**、劉瑞隆先生**、張化橋先生**及李文苑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